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及威海市政务公开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光明路 149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233204）。

一、概况

2018 年，市住建局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制度措施，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展示了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新发展、新亮点，努力做到政务公开

的全面、及时、准确，201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2 条，回应各类社会关切 860 次，答复依申请公开 21 个，按时答复率 100%。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方面共承办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38 件；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方面共承办答复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3 件。

二、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等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同时，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年度工作重点内容，通过局长办公会议作出部署，要求加强政务信息数据整合共享，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制定了《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18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等工作制度，使政务公开做到责任明确、程序规范、运作有序。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 年，我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 次，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通过政府网站、媒体等方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4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56 次，通过有问有答回应群众咨询事件数 541 次。



当前位置: 首页 > 有问有答 > 详细列表

提问信息	
查询编码:	WD20181025132711
信件名称:	维修基金何时交
提交时间:	2018-10-25
信件内容:	你好,买的期房,但是交房时开发商就要求交维修基金,要不然不能在网备案,以前不都是办房产证的时候交维修基金吗
附件:	无

答复信息	
回复部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回复时间:	2018-10-31
回复内容:	来信人,您好!依据《威海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新开发建设的高品质住宅,期房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现房在办理产权登记前,买受人应当向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部门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威海市共设立:威海大厦6楼大厅、环翠区不动产大厅(原市检察院)、高区不动产大厅(槐云村)、经区不动产大厅(海疆路)、临港区不动产大厅(临港区管委西邻楼)维修资金窗口5处,业主携带房屋买卖合同、银行借记卡可就近办理。市物业办工作人员已与您进行了沟通,并就相关政策解释清楚,若还有疑问,欢迎来电咨询。
答复附件:	无

11月20日零时起 威海市区正式供暖

文章来源: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布日期: 2018-11-20 08:45

阅读次数: 17

字号: [大 中 小]

11月20日零时起,威海市区今冬供暖季正式拉开序幕,开始供暖。

热电企业工作人员表示,预供暖期间,各片区的暖气温度可能不均衡,但正式供暖之后,除了片区管网维修、管道维修等特殊情况下,用户家中的温度达到18℃以上基本是没有问题的。威海第二热电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最近,他们一直在加班加点,对管网、设备进行调试,争取在正式供暖后,让用户满意。如果用户家里暖气仍不热,建议他们先排排暖气设备里的积气,因为供暖初期,暖气设施里很容易积气,影响水流速度,从而影响供热温度。另外,居民在供暖期间如发现暖气出现跑、冒、滴、漏、不热等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咨询。**威海热电集团服务热线:5196000;威海第二热电集团服务热线:5966999。**针对市民以往反映较多的供暖问题,汇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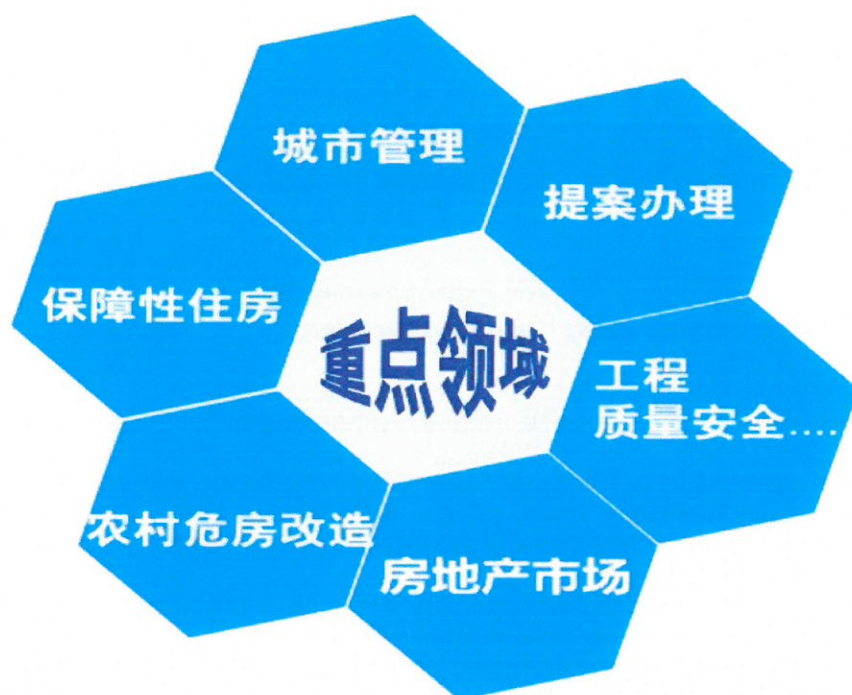
1.供暖初期,为什么有些市民家中的暖气会不热?

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家中暖气片或地暖因长期使用,导致内部产生铁锈、水垢、油污等沉淀物,这些沉淀物附着在暖气片或地暖管道的内壁,阻碍其正常散热,导致室内温度不高。家里取暖设备不热,首先应检查自家的阀门是否打开。如果没打开,就赶紧打开;如果打开了,那就再看看同楼邻居家中是否热,如果只是自家不热,那就可能是自家取暖设备出现了问题,要根据情况及时处理。造成暖气不热的因素还有比较常见的气塞,即室内管道和散热器中存有空气,而空气影响水循环,进而影响供热效果。为此,用户可将散热器上的排气阀打开,将空气排净即可。但是,不要让水流出,以免影响管网内的热循环。如果经过排气和清洗取暖设备等方式仍发现暖气不热,请拨打所属热企的热线电话寻求帮助。

2.如何判断自家地暖是否需要清洗?

判断地暖管道是否应该清洗,有两个办法——颜色鉴别法和管道试温法。现在多数市民家中使用的是透明塑料地暖管,只要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 加强房地产市场政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国家和省、市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通过“市场政策”、“政策解读”、“行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信息”等子栏目，发布房地产相关信息 70 余条。及时做好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政策发布与解读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8-05-01 10:31:13 访问次数: 5

信息来源: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字号: [大 中 小]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住建局, 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 南海新区建设局,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商品房销售管理, 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 根据国家、省有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意见》(威政办发[2017]13号), 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售价格备案管理

(一) 一房一价备案。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 须提交预售楼盘的《可售房源明示表》, 标明每一套可售房源的售价。开发企业应根据开发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慎重确定商品房售价。

(二) 限时公布售价。开发企业须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10日内, 面向社会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及售价, 一房一价, 一套一标, 标价须与备案价一致, 售价不得高于备案价。

(三) 调价须再报备。开发企业按限期公布商品房售价后, 3个月内不得涨价; 3个月后售价确需调整时, 须再次报备。

二、加强销售行为监管

(一) 无证收费监管。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 不得销售商品房,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任何费用。

(二) 销售方式监管。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 须在限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对外公开销售, 不得以各种借口拖延开盘时间, 严禁采取分幢、分单元、分层或分批、分次开盘等方式销售。

(三) 销售现场公示监管。商品房销售现场须公示以下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委托

(二) 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及时公开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和工程进度等信息; 继续推进保障房分配信息公开, 指导各市区持续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信息。2018年, 新增发放租赁补贴415户, 超额完成年度90%的任务。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文域名：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

明天：威海 晴 10℃ ~ 14℃ 详细>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 首页
- 政策法规
- 城市建设
- 城市管理
- 村镇建设
- 工程建设
- 房地产业
- 勘察设计
- 计划统计
- 市政建设
- 建筑管理
- 燃气热力
- 园林绿化
- 质量造价
- 城建档案
- 住房保障
- 物业管理
- 租赁中心
- 城市化
- 互动交流

住房保障	任务完成情况	当前位置：首页> 住房保障> 任务完成情况
公告通知	2018年前三季度任务完成情况	[2018-11-01]
政策法规	2018年住房保障任务	[2018-02-01]
公共租赁住房	2018年上半年住房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2018-08-07]
廉租住房	2018年一季度住房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2018-05-24]
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住房保障任务	[2018-02-01]
住房分配信息	2017年四季度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2018-01-02]
	2017年前三季度住房保障进展情况	[2017-10-09]
	2017年上半年住房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2017-07-15]
	2017年住房保障任务	[2017-01-01]

（三）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加快推进企业、个人、项目数据与日常监管工作联动，有关信息及时公开。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



（四）完善工程质量治理信息公开。开展安全月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400 余人次。高度重视政策出台解读工作，积极召开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年内主动公开工程质量安全相关政府信息 11 篇（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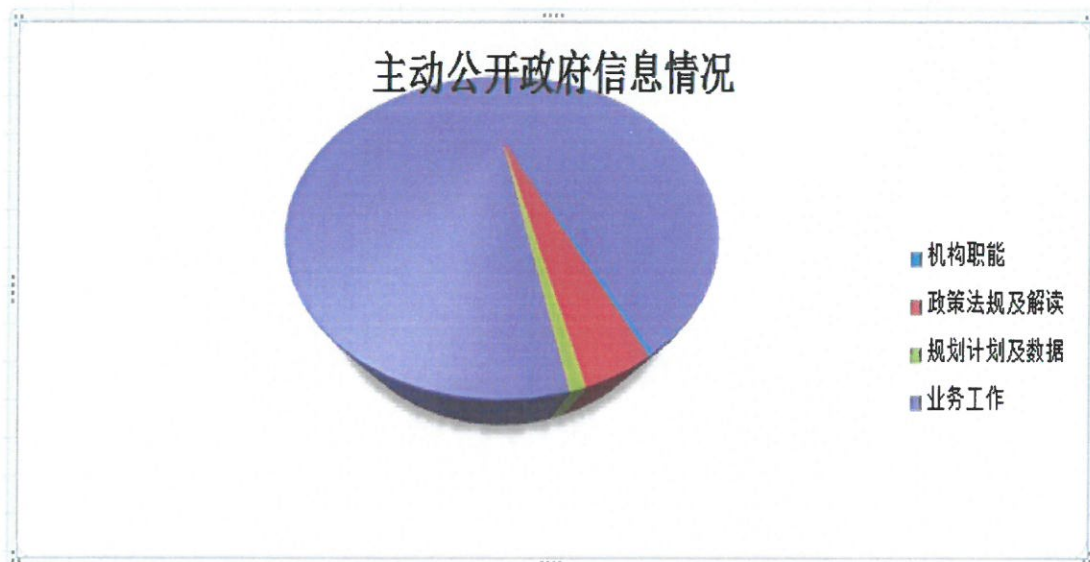
（六）完善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信息公开。指导各区市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危房改造、改厕、改水政策，定期通报农村危改、改厕和改水进展情况，督促各区市做好相关工作。

（七）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生活垃圾处理、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城市违建治理、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园林绿化等信息及时印发情况通报并在网站及时公布。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912 条（含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8 条，信息不重复），从内容分类看，机构职能 5 条，政策法规及解读 65 条，规划计划及数据类 14 条，业务工作 1828 条。



从不同渠道和方式共公开信息 3113（信息有重复），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7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616 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 454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502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541 条。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在依托网站、报纸、电视以及有问有答等传统公开平台的基础上，积极利用新浪政务微博、威海市住建局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我局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开辟了新渠道。同时优化了局网站办事指南，设置了网站地图、地图定位等功能，在原有“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用档案”的基础上，增设了“商品房预售许可公示”、“商品房合同备案查询”、“商品房楼盘项目公示”等新栏目，实现了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公开内容的多样化和公开效果的最大化，真正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首页

「小程序评测」功能上线

2018-05-26 星期三

功能

- 自助回复
- 自定义菜单
- 留言管理
- 投票管理
- 页面编辑
- 赞赏功能
- 素材管理

添加功能组件

帐号整体情况

新消息

0

新增人数

380

总用户数

3041

最近编辑

新建群发

小程序

微信支付

企业微信

微信搜索

管理

- 消息管理
- 用户管理
- 素材管理



【党的建设】弘扬奋斗精神 砥砺真抓实干——市住建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住建资讯】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清明节前安全生产暨工作会议

【住建资讯】市住建局组织召开收听收看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精致城市】以匠心谋求精致，以精致谋求共赢——精致城市沙龙角第二期开片

威海市住建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微博

主页

相册

管理中心

192 关注

2264 粉丝

1670 微博

微博认证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业类别 政府-住建规划

文章 [2]

网友骄傲的米Queen反映威海公园施工及海堤灯不高等问题，我们给予答复？

受持续高温影响，威海公园部分铺装路面出现反裂酥裂及脱落现象。为解决该问题，自4月3日起我们组织专业维修人员对相关路段由北向南快速施工，5月底维修工作基本完成，6月初开始进行后期零星小面积修补及随时出

网友@骄傲的米Queen反映威海公园施工及

全部

热门

更多

搜索我的微博

威海市住建局

3月25日 16:51 来自 微博 weibo.com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努力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新局面，我市印发《市区城市环境整洁提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即日起至4月30日，我市将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环境整洁提升行动。

阅读 937 推广 转发 1 赞

威海市住建局

3月19日 14:08 来自 微博 weibo.com

转发微博

@威海发布

【威海交警严查大货车集中整治违法行为】为进一步加大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威海交警在全市部署开展大型货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货车超载超限、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希望每一位驾驶员都能够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出行，平安回。 展开全文

最近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第一条微博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及办理情况

2018 年度，市住建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其中，当面申请 0 件、网络申请 14 件、信函申请 7 件。按时办结 21 件，办结率 100%。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17 件，部分信息公开的 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1 件。

（二）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8 年度，市住建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度，因政府信息公开共收到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0 件，没有被举报投诉案件。

八、政务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 年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法治政府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党的十九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工作中不愿、不敢、不会公开的问题依然存在，有时将政务服务、网站建设等同于政务公开，甚至替代政务公开。二是公开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对照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要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工作体制机制不够系统健全，主动公开目

录梳理有待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公开深度广度仍需深挖潜力。对照“五公开”要求，在公众参与、会议开放、数据开放等方面，与社会公众的期望仍有一定差距。

（二）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根据机构和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政务公开专兼职人员队伍建设，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系统内在职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是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根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新条例得到有效落实。继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融入办文办会程序，做好主动公开目标梳理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住建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并保持动态更新。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要求，在持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突出做好住房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

四是加大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力度。完善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组织、同步部署制度，丰富解读形式和内容，增强解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探索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引入公众参与机制。

附件：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